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04號

原告 余蓓蓓
訴訟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被告 葉尚紘
李昱昶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複 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嗣兩造已達成和解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